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號

抗 告 人 群帝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宏光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7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0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縱使發票人對於本票上簽章之真正有所爭執，法院仍應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惟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先例、50年度第3次民刑庭總會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發票日民國111年9月12日金額新臺幣(下同)430,000元之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聲請人於提示日提示後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並提

01 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認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
02 符，而准其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

03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正在協商還款，且其中301,504元尚
04 有爭議需釐清，原裁定准許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於法尚有不
05 合，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6 四、經查，本件依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查，其形式上業
07 已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兌
08 付、發票人、發票年月日等事項，且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
09 書，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原裁定予以准許，於法洵無違
10 誤。至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之債權尚有爭議等語，核屬對系
11 爭本票實體上法律關係之存否有所爭執，尚非非訟程序所得
12 審究，應由其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方屬適法。從
13 而，本件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14 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7 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快

20 法官 郭欣怡

21 法官 薛侑倫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5 書記官 李佩玲